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 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台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配 合 鹽 水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變 更) 案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2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台 南 市 政 府	
申 請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台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第 一 次 : 自 94 年 12 月 20 日 起 至 95 年 1 月 18 日 止 公 開 展 覽 三 十 天 , 並 刊 登 於 94 年 12 月 20 、 21 、 22 日 之 中 國 時 報 。
		第 二 次 :
	公 開 說 明 會 日 期	第 一 次 : 95 年 1 月 4 日 下 午 3 時 。
	公 開 說 明 會 地 點	第 一 次 :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海 南 里 社 區 活 動 中 心 。
		第 二 次 :
人 民 及 機 關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機 關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第 一 次 : 民 國 95 年 1 月 24 日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248 次 會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
		第 二 次 :
	內 政 部	第 一 次 : 民 國 95 年 5 月 2 日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632 次 會 審 議 , 重 辦 公 展 後 再 提 會 。
		第 二 次 :
備 註		

壹、計畫緣起

台南市近年來隨著經濟與都市迅速發展、交通設施完善，而人口急遽增加，行政區域內鄰近之鹽水溪、竹溪、內海及二仁溪等河川，其水體水質污染嚴重，亟需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滿足環境保護需求。

鑑於污水下水道為都市發展重要指標其中之一，但基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故擬採促參法之規定引進民間活力、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建設，除可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國家競爭力外，更可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有效振興我國之經濟。行政院為大力推動民間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於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確定包括 2 處示範系統(台北縣淡水鎮污水系統及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系統)、34 處一般系統，共 36 處污水系統以 BOT 方式理招標採購，其中本次擬變更之鹽水污水處理廠即屬於上述之一般系統範圍內。

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之建議內容提出鹽水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之用地變更計畫，預期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54,000 噸，另亦可增加台南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18% 左右，直接使得因水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景觀等問題將可獲得明顯改善，進而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及河川、海域水質，期盼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並進。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面積

本計畫擬變更位置係位於安南區嘉南大圳排水線南側與安明路交叉口附近之「公 36」公園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計畫面積約為 6.18 公頃，詳圖 1 所示。

肆、相關計畫內容

一、現行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及「公 36」公園用地係於民國 85 年 6 月納入「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詳細內容詳表 1 內容所示。(詳圖 2 所示)

表 1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都市計畫案件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公告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 將全市之「農漁區」統一變更為「農業區」。 2. 為配合環保署環保公園之興建計畫，利用公有土地變更為「公 36」公園用地。	85 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1996.6.15

二、「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94 年 9 月

(一) 污水分區：

台南市之污水系統分成台南、虎尾寮、安平、鹽水及土城等五大污水系統(詳圖 3 所示)，而本計畫範圍則屬於鹽水污水系統，包含鹽水、四草湖、安南、安順等四個污水分區，並設置鹽水污水處理廠一座(詳圖 4 所示)。而鹽水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係於民國 87 年「台南市政府台南下水道系統整體細部規劃」設定位於鹽水溪水路南側與安明路交叉口附近。

本計畫範圍為鹽水污水系統，涵蓋行政區域主要為安南區(不含土城污水分區)，其收集範圍包含鹽水溪以北、曾文溪以南、東至縣市交界、西至鹿耳門溪往北銜接安明路四段。本系統共有 A、B 兩條主幹線，A 主幹線由郡安路四段至郡安路六段。B 主幹線由安和路轉安通路再與安明路會合過濱海橋與 A 幹線相接經防汛道路接入鹽水污水處理廠。

(二) 規劃需求：

未來鹽水污水處理廠平均日污水量 54,000 噸之污水處理廠擬分四期興建，第一期設計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13,000 噸，而污水處理廠興建規模則依預估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埋管進度及用戶接管普及率，後期之擴建期工程將視未來實際發展狀況及需求，以該收集量達該期設計處理容量之 80% 時，作為後期擴建之依據，並可於第四期擴建至處理平均日污水量 54,000CMD 之污水處理廠。

(三) 用地選址理由

由於安南區範圍廣闊，考量都市計畫配合性，用地取得難易、民眾觀感、工程處理效能等因素，茲彙整本鹽水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公 36 用地北側」之理由如下：

1. 考慮臭味、噪音及對環境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應儘可能遠離敏感區域，如住宅、商業、機關、學校、古蹟、及水源保護區，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本廠址目前屬於低度開發區，對民眾及環境造成影響輕微。
2. 本廠址位於安南區西南側，可收納四草、安順及鹽水溪北側地區之污水，且為本污水系統地勢最低處，有利於採重力式收集污水至污水處理廠，可避免水頭浪費。
3. 本廠址地質均勻，無斷層帶通過，可確保基地穩固及結構安全。
4. 配合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作為基本選擇依據。
5. 考慮用地取得之難易性，以公有地為原則，若為私有地因牽涉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及拆遷等問題，時程較不易掌握。本廠址土地所有權屬大部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利於土地取得

6. 污水處理廠應儘可能靠近承受水體，以縮短放流口距離及管線埋設長度，並應配合水體利用目標，以河川涵容能力作為選擇承受水體之依據。本廠址緊鄰嘉南大圳排水線，符合上述要求。

(四) 用地規劃配置內容

1. 參考「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定，需設置 10m 寬之環廠緩衝綠帶及可利用面積，以應將來擴建用地之需，依目前規劃容量為每日處理 53,000 噸廢水，惟仍需考量廢水量超出時，各單元仍需預留擴充用地。
2. 所需用地面積應考量輔助設備需求空間及車輛進出、迴轉和維修空間，以設置 6m 寬之環廠道路，以利作業。
3. 靠近嘉南大圳排水線需退縮 6m 與堤岸 4m 共構，形成 10m 寬之污水廠進廠道路。
4. 考量廠內將來於營運時，可能產生的臭味及噪音，本廠除須有適當的防音設計及設置有效之臭味防治措施，以提昇工作環境之舒適性及符合廠區周界之相關規定要求外，廠區內配置須配合周圍環境，並對附近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小，故於廠區外設立隔離帶，其規劃達 10M 隔離帶，以緩衝對附近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提供居民休憩場所。污水處理廠規劃配置詳如圖 5，北側橫斷面示意圖詳如圖 6。
5. 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退縮 20 公尺部份包含 6 公尺環廠道路及 14 公尺隔離綠帶，處理廠臨溪側圍牆得設以穿透性圍牆、水域或其它封閉式圍籬等，以使臨嘉南大圳側維持 20 公尺視野，如此可避免因土地狹長、臨溪側退縮造成處理廠所需土地不足。

6. 本污水處理廠採具 100 年洪水頻率之高程標準，較鄰近南科工業園區採 50 年洪水頻率之標準為高，應可確保污水處理廠持續營運、降低環境衝擊，未來亦將責求得標之民間機構於隔離緩衝綠帶配合鄰近景觀選擇枝葉茂盛、長綠型之原生樹種，並採喬灌木複層及自然叢生林植栽方式，提高隔離效果、降低視覺衝擊。

(五) 興建期程：

1. 第一期(民國 97~98 年)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計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13,000 噸，建設期程約 2 年，依目前假設之接管污水成長量，於民國 98 年底完工，並於民國 99 年正式運轉。

2. 第二期(民國 99~102 年)

第二期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14,000 噸，建設期程約 4 年，依目前假設之接管污水成長量，於民國 102 年底完工，並於完工後正式運轉。

3. 第三期(民國 103~105 年)

第三期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14,000 噸，建設期程約 3 年，依目前假設之接管污水成長量，於民國 105 年底完工，並於完工後正式運轉。

4. 第四期(民國 106~108 年)

第四期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13,000 噸，建設期程約 3 年，依目前假設之接管污水成長量，於民國 108 年底完工，並於完工後正式運轉。

伍、現況及權屬分析

計畫區係位於嘉南大圳排水線南側，除沿堤防邊已留設有 4 米之防汛道路外，其餘現況皆為魚塭使用，「公 36」亦尚未闢建。權屬約有 68.26%之公有土地，僅約 2%之私有土地及 29.74%之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土地。詳細內容詳表 3 及圖 7 內容所示。

表 3 土地所有權人面積表

土地所有權人	面積(m ²)	比例(%)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186	68.26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18,381	29.74
私人	1,235	2.00
總面積	61,802	100.00

陸、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94年9月)擬設置一處污水處理廠，未來期望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台南污水處理廠，並期望因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景觀等問題一併獲得改善，提高都市生活品質。
- (二) 配合污水處理廠設置聯外進廠道路，由於本污水廠進出車輛為大型機械車，故聯外進廠道路寬度設計 10 米，因現場已有 4 米防汛道路，經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共構，故另道路寬度 6 米部分擬由農業區及公園用地變更道路用地。

二、變更內容

由於安南區範圍廣闊，本廠址位於安南區東南側，可收納四草、安順及鹽水溪北側地區之污水，且為本污水系統地勢最低處，有利於採重力式收集污水至污水處理廠。故本案變更內容係依相關會議決議劃設 5.5 公頃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配合既有之 4 米防汛道路，加上本次規劃之 6 米計畫道路，合併規劃為一條 10 米之進場道路。故本次變更係利用部分「公 36」及農業區土地變更作為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及計畫道路使用，變更面積約為 6.18 公頃，變更內容詳如表 4 及圖 8 所示。

表 4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嘉南大圳 排水線南 側與安明 路交叉之 附近之 「公 36」 及部分農 業區	「公 36」 公園用地 (5.86 公 頃)	「污 21」 污水處理廠 用地 (5.50 公頃)	1.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94年9月)擬設置一處污水處理廠，未來期望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台南污水處理廠，並期望因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景觀等問題一併獲得改善，提高都市生活品質。 2. 配合污水處理廠設置聯外進廠道路，由於本污水廠進出車輛為大型機械車，故聯外進廠道路寬度設計 10 米，因現場已有 4 米防汛道路，經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共構，故另道路寬度 6 米部分擬由農業區及公園用地變更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1. 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基地週邊應留設十公尺隔離綠帶。 2. 未來污水處理廠用地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應退縮 20 公尺始可建築，且其開發建築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5-26-6M」 道路用地 (0.36 公頃)		
	農業區 (0.32 公 頃)	「5-26-6M」 道路用地 (0.32 公頃)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柒、變更後計畫

本案變更前後面積詳表 5 所示，變更後計畫內容詳圖 9 所示。

表 5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通盤檢討前都 市計畫面積(公 頃)	通盤檢討增 減面積(公 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 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5.01	0.00	175.01	1.00	1.76
		中密度住宅區	1627.35	0.00	1627.35	9.28	16.40
		低密度住宅區	2387.94	0.00	2387.94	13.62	24.07
		小計	4190.30	0.00	4190.30	23.90	42.24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3.63	0.00	213.63	1.22	2.15
		次要商業區	173.41	0.00	173.41	0.99	1.75
		小計	387.04	0.00	387.04	2.21	3.90
	工業區	1096.13	0.00	1096.13	6.25	11.05	
	文教區	18.26	0.00	18.26	0.10	0.18	
	行政區	0.22	0.00	0.22	0.00	0.00	
	遊樂區	594.83	0.00	594.83	3.39	6.00	
	保存區	5.39	0.00	5.39	0.03	0.05	
	古蹟保存區	18.45	0.00	18.45	0.11	0.19	
	保護區	250.65	0.00	250.65	1.43	—	
	農業區	5712.62	-0.32	5712.30	32.57	—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32	0.00	0.00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0.48	0.00	0.00	
	河川區	971.96	0.00	971.96	5.54	—	
	車站專用區	1.00	0.00	1.00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0.00	509.52	2.91	—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0.00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0.00	0.78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0.00	19.65	0.11	0.20	
	港埠專用區	60.16	0.00	60.16	0.34	0.61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0.00	2.13	0.01	0.02	
	特定專用區	10.88	0.00	10.88	0.06	0.11	
	小計	13850.93	-0.32	13850.61	78.98	64.57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444.58	-5.86	438.72	2.50	4.4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0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0.00	10.44	0.06	0.11
綠地		257.60	0.00	257.60	1.47	2.60	
廣場用地		4.50	0.00	4.50	0.03	0.05	
體育場用地		39.43	0.00	39.43	0.22	0.40	
學校 用地		大專	180.44	0.00	180.44	1.03	1.82
		高中(職)	62.24	0.00	62.24	0.35	0.63
		完全中學	5.42	0.00	5.42	0.03	0.05
		國中	145.25	0.00	145.25	0.83	1.46
		國小	172.57	0.00	172.57	0.98	1.74
文中小	6.35	0.00	6.35	0.04	0.06		

表 5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0.00	28.61	0.16	0.29
	學校用地	42.28	0.00	42.28	0.24	0.43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643.16	0.00	643.16	3.66	6.48
	機關用地	161.98	0.00	161.98	0.92	1.63
	社教用地	4.00	0.00	4.00	0.02	0.04
	郵政用地	1.81	0.00	1.81	0.01	0.02
	電信用地	5.28	0.00	5.28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4.76	0.00	4.76	0.03	0.05
	變電所用地	12.14	0.00	12.14	0.07	0.12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00	0.14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00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19.27	0.00	19.27	0.11	0.19
	零售市場用地	5.40	0.00	5.40	0.03	0.05
	停車場用地	8.48	0.00	8.48	0.05	0.09
	公墓用地	118.77	0.00	118.77	0.68	1.20
	殯儀館用地	4.59	0.00	4.59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72	0.00	0.72	0.00	0.01
	港埠用地	195.00	0.00	195.00	1.11	1.97
	機場用地	400.02	0.00	400.02	2.28	4.03
	汙水廠處理廠用地	54.26	+5.50	59.76	0.34	0.60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0.00	43.71	0.25	0.44
	鹽田用地	15.74	0.00	15.74	0.09	—
	公園道用地	63.67	0.00	63.67	0.36	0.64
	道路用地	961.64	+0.68	962.32	5.48	9.70
	高速公路用地	3.34	0.00	3.34	0.02	0.03
	鐵路用地	25.43	0.00	25.43	0.14	0.26
	河道用地	183.38	0.00	183.38	1.04	—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65	0.00	13.65	0.08	0.14
	抽水站用地	0.25	0.00	0.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00	1.18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00	1.23	0.01	0.01	
車站用地	2.10	0.00	2.10	0.01	0.02	
小計	3713.63	+0.32	3713.95	21.14	35.43	
總面積合計		17564.56	0.00	17564.5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9920.69	+0.32	9921.01	—	100.00

註：(1)資料來源：「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個案變更調整後面積(93.12.23)。

(2)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4)百分比1係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5)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之「污 21」污水處理廠用地，其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未來公有土地部分將依法辦理撥用，而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則以徵收方式辦理。其中「污 21」污水處理廠用地興闢費用由政府或民間投資興建。各項公共設施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 6 所示。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撥用	合作開發	其他	土地徵及上補償	地購地物	整地費				工程費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公有	3.92			✓			3930	37454	37454	78838	台南市政府	96~108	1. 土地由市府以撥用方式取得。 2. 後續開闢由政府或民間投資興建開闢。
	私有	1.58	✓				1584	15096	15096	31776				
計畫道路用地	公有	0.30			✓			846	30	30	906	台南市政府	96~98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政府申請費補助開闢之。
	私有	0.38	✓				1071	38	38	1147				
合計		6.18	-	-	-	-	-	7431	52618	52618	112667	-	-	-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31 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限監理站使用』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漁港區、社教機構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漁港區為漁港專用區，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臺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案。

- 第 5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39」機關用地調整指定機關）案」。
-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 第 7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寶山鄉】。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復議案。
- 第 10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為依本會第 570 次會議決定之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邊界分割測量登記相關事宜報告案。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2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3 月 3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1509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考量本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5.94 公頃）之位址係坐落公園用地（公 36）中間，造成原公園範圍切割劃分為 2 處，將不利整體公園用地規劃利用，並恐破壞毗鄰鹽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連續性，爰請台南市政府將本案污水處理廠位址儘量調整至公園用地（公 36）北側，經評估調整後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計畫內容，請台南市政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二、本案再行提會討論時，請該府補充污水處理廠用地選址之具體理由、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利用及毗鄰鹽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構想計畫等圖說相關資料，以供審議之參考。

附表 土地權屬資料綜理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元/㎡)	權屬	管理機關
海南段	524	40384.2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33-1	1868.84	353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48-1	4814.15	1700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548-5	27.1	1700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551-3	960.88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52-1	533.03	1700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552-2	766.4	1700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553	3126.68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54-2	867.53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4	24724.76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31	142289.35	1802	嚴繼麟等5人	
	533-7	126.07	6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6	17678.64	1500	台南市政府	
	521	9863.1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3	5716.65	1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